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155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2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的增持计划通知，通知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决定通过其100%持股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信托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6号）。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控股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的通知，通知表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通过其100%持股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了“华鑫信托·3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鑫信托”），并授权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照证监会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6号）增持天翔环境股票。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2日，“华鑫信托”已增持天翔环境股份4,897,096股，增持金额为116,019,831.99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8日、2016

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2日，“华鑫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89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9%，增持金额为116,019,831.99元。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增持金额(元)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8日	24.4697	376,500	0.0885	9,206,107.21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9日	24.1505	1,104,069	0.2924	26,599,072.42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10日	24.2917	623,700	0.1465	15,152,543.78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11日	24.1658	101,500	0.0238	2,451,375.00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15日	23.0794	287,100	0.0675	6,626,262.00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16日	23.1591	363,100	0.0853	8,402,235.24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17日	23.1321	117,137	0.0275	2,710,323.09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18日	22.9871	416,300	0.0978	9,568,146.61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21日	23.3006	779,400	0.1831	18,168,665.94
华鑫信托	2016年11月22日	23.5445	728,290	0.1706	17,135,100.70
合计		23.7477	4,897,096	1.1469	116,019,831.99

注：以上增持均价及增持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授予股份1,382,300股于2016年11月22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5,616,890股增加至426,999,190股。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持有天翔环境股份140,994,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99%。本次增持后，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持有天翔环境股份140,994,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99%；“华鑫信托·3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天翔环境股份4,89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9%。

三、后续增持计划

“华鑫信托”将于增持计划期内继续增持天翔环境股票，直至完成增持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增持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的规定，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及“华鑫信托”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